

禹州市水利局文件

禹市水〔2023〕46号

禹州市水利局关于印发 《禹州市加快推进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 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加快推进水资源管理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通知》（豫水资〔2023〕10号）、《许昌市水利局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进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许水办〔2023〕44号）要求，做好我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试点建设工作，结合工作实际，特制定《禹州市加快推进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禹州市加快推进 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为深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全面加强取用水监管，加快推进全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从源头上、机制上长效防范违法违规取用水问题发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政策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禹州市加快推进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会议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十六字”治水思路和“四水四定”原则，坚决扛起精打细算用好水资源、从严从细管好水资源的政治责任，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进一步推进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计划用水、用水统计、计量监测等水资源和节水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建设，依法依规维护水资源开发利用秩序，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的水资源支撑与保障。

（二）总体目标。持续推进取用水监管体系建设，严格查处违法违规取用水行为，进一步巩固提升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成果。2023年底前，全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重点业务规范化要求基本实现，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能力水平显著提升。2025

年底，全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精细化、智能化、法治化基本实现，权责明确、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简约高效的取用水监管格局全面形成，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能力和水平大幅提升。

二、规范化建设重点任务

（一）贯彻落实政策制度和指标控制体系

1. 落实政策制度。深入学习宣传《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河南省水资源调度实施细则》等法规制度，学习《禹州市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重点推进用水定额管理、取水许可管理、计划用水管理、地下水管理、水资源调度管理等政策制度全面落实，全面落实水资源和节水管理相关规范、标准，全面贯彻水资源节约集约标准体系。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水务保障中心、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河湖事务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

工作要求：充分利用微信公众号、网站、广播、电视等媒体，多维度开展水利有关法规制度的宣传，提升普及率、知晓率。将常用的水利法规制度汇编成册，纳入日常业务学习范围，采取邀请专家讲授指导等方式，每年至少开展1次学习培训。

2. 落实生态流量保障目标要求。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要求，颍河生态流量，保障目标 0.39m³/s。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市河湖事务中心、市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

工作要求：保障 2023 年颍河生态流量持续达标。

3. 落实地下水“双控”指标。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解的“双控”指标，严格区域内地下水监督管理。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

工作要求：我市接到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各项指标后，严格完成各项指标。

4. 明确全市可用水量。根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我市区域内地表水、地下水、外调水等可用水量，严格取用水管理。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城市供排水股、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市节约用水中心、市水政监察大队

工作要求：我市接到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可用水量指标后，严格完成各项指标。

（二）规范水资源论证

5. 规划水资源论证。根据相关规定及技术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相关工业、农业、能源等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专项规划，城市总体规划，重大产业布局 and 各类工业园区规划，

以及涉及大规模用水或者实施后对水资源水生态造成重大影响的其他规划，在规划编制过程中应当进行水资源论证。已审批的相关规划，规划内容有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开展水资源论证。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12月底前，联合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工信等部门开展一次座谈会，理清全市需要进行水资源配置的各类规划情况，为我市规划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开展提供基础支撑。

6. 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各类工业园区有条件的区域，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报告一般由区域管理机构自行或委托中介机构编制，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前期工作中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的区域，在满足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可不再进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

对已实施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的建设项目，推行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对推行承诺制的建设项目，取水申请人按照要求作出书面承诺的，取水许可审批机关可根据申请人信用等情况作出审批决定。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结合规划水资源论证全市调研情况，各类工业

园区有条件的区域，试推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

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直接从河流、湖泊或地下取水并需申请取水许可证的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当进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编制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或填写水资源论证表。取水量较少且取退水对周边影响较小的建设项目，可不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应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已开展规划水资源论证并纳入规划内的建设项目，可简化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内容，或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农村水利和移民股、政务服务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建设项目年取用地表水 50 万立方米以下，以及日取用地下水 100 立方米以下的非高耗水、非高污染行业自备水源的建设项目；涉及农村地区的其他小型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千吨万人以下）、小型农业灌溉取水工程（控制灌溉面积在 1 万亩以下）以及其他农村小型取水工程。可以填写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表。

（三）严格节水评价和用水定额管理

8. 根据《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指导意见》《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技术要求》，在与取水有关的水利规划和水利工程项目、需开展水资源论证的相关规划、

办理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应采用用水定额先进值作为项目审批标准发放取水许可证的依据。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T385)、《农业与农村生活用水定额》(DB/T T985)，强化用水定额先进值在节水评价、项目审批等方面的应用，把好节水评价审查关，坚决叫停不符合节水评价要求的规划和建设项目，加强后续监管和跟踪评估。健全节水评价台账，确保台账信息真实、准确、完整，规划和建设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资源论证报告、节水评价审查意见等节水评价信息应建档保存备查。每年12月底前，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将本年度节水评价登记台账报送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四) 严格取水许可审批

9. 严格落实《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取水许可证时，对许可范围、审批权限、许可期限等严格把关，规范取水许可证办理流程，不符合发证条件的，一律不予审批。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按照审批权限，利用电子证照信息系统探索建立取水许可到期提醒、销户机制。对注销许可的取水单位或个人，审批部门应将相关信息存档备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取用地下水的取水许可申请不予批准：(1) 不符合地下水取水总量控制、地下水水位控制要求；(2) 不符合限制开采区取用水规定；(3) 不符合行业用水定额和节水规定；(4) 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5) 水资源紧缺或者生态脆弱地区新建、改建、扩建高耗水项目；(6) 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垦种植而取用地下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严禁取用地下水。

(五)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

10. 区域用水计划。严格按照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下达区域用水计划、用水强度控制指标用水，实行总量和强度控制。

11. 用水单位用水计划。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大中型农业灌区及使用公共管网供水年用水量 3600 立方米及以上的非居民用水单位（统称计划用水单位）实行计划管理。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城市供排水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要结合取水许可电子证照系统、用水直报系统、水资源税征缴等情况，全面排查本地区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全面排查使用公共管网供水达到规定用水规模、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非居民用水单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

覆盖。严格按照《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计划用水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间节点，规范开展计划用水单位年度用水计划的申报、核定、审批、下达、备案、考核工作，要定期开展节约用水监督检查，加强对计划用水单位的日常监管，对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的单位，及时预警提醒，督促指导用水单位制定节约用水方案和措施，提升用水效率。

12. 重点监控名录。按照《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县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通知》（豫水办节〔2022〕5号）及本行政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指标要求，依据分级管理原则完成本行政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的核查、调整和备案工作。加强对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在线监控计量设施检查、监控数据统计与分析 and 计划用水等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域用水计划，依据用水定额科学规范核定、下达计划用水单位的年度用水计划，11月30日前实现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进一步规范计划用水管理台账，按季度报送计划用水管理总结及用水计划考核情况，每年1月10日前，将本行政区域上一年度计划用水管理情况和本年度用水计划核定下达情况报送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管控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加快推进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在线计量监控设施安装，单位发生迁址、兼并、破产以及生产规模和用水量发生较

大变化的，要在当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名录调整工作，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每年 1 月 10 日前，将本行政区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基本情况和重点监控用水单位用水计划表报送上级水行政部门。

（六）严格取用水管理

13. 用水统计管理

加强用水统计名录库建设、更新、数据填报及审核，把统计数据作为水资源公报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水利部、省水利厅、许昌市水利局明确的统计调查范围及对象、基本单位名录库、统计填报要求。按管理权限和用水统计调查制度有关规定，组织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用水统计报表，并向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本行政区域综合年报表。纳入名录库的取用水单位（或个人）通过网上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管理系统、电子邮件或邮寄等方式，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用水数据，水行政主管部门不得代填或改动取用水户的统计报表。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水务保障中心（纸坊水库）、城市供排水股、农村水利和移民股、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名录库管理。加强用水户基础信息比对、调查核实，及时收集用水统计调查基本单位的增加、变更、退出等变化情况，每季度开展一次名录库更新工作，上一季度

更新工作在本季度末前完成。名录库总体由调查单位和抽样调查样本单位两部分组成，并根据水利部的部署进行动态调整。

二是按时完成数据上报。基层定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填报，每季度结束 15 日内完成用水数据上报；基层年报表由取用水单位（或个人）完成填报，于次年 1 月 5 日前完成用水数据上报；综合年报表由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负责上报，包括小型灌区取用水综合表、非重点公共供水企业取用水综合表、取用水综合年报表；行业、区域水量核算最终成果，于次年 1 月 8 日前完成上报。完成以上所有报表审核、汇总、分析、平衡后，于次年 1 月 10 日前将全市用水量核算成果上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三是加强数据质量管理。各股室、局属各单位要对上报的所有数据负责，防范漏报、误报、虚报，每年进行一次以上的用水统计调查直报系统、水资源税征收取用水信息管理系统、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的取用水数据复核比对。

14. 水资源调度管理

（1）调度范围。我市颍河重大调水工程以及重要取用水户，纳入水资源调度管理。重大调水工程管理机构根据水资源调度要求，明确调度管理责任人，并报送至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2）调度方案与计划编制。负责编制辖区内河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大调水工程管理机构负责编制各自调水工程的运行计划建议，并报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3）组织实施。负责本辖区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

划的组织实施，建立断面流量保障预警机制。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

配合单位：市水务保障中心（纸坊水库、新北干）、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市河湖事务中心、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市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

工作要求：7月底前各重大调水工程将水资源调度责任人报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10月前负责区域内相关水资源调度方案编制工作，并组织实施。

15. 监测计量管理

完成2023年度上级下达的1个规模以上非农取水口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工作，并接入省级水资源监控系统。2023年底前完成年取水量在2000立方米以上的取水户二期远程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建设项目（安装185块远程水表和200块防盗机械水表，共计投资287万元）。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一是取水单位应对监测计量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二是取用水户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和有关计量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安装使用取水计量设施。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要求的，取用水户应限期更换、维修，并依法申请检定或校准，保障计量设施正常运行。三是应将取水计量作为取水许可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的条件，对不符合规

定要求的，不得审批发放取水许可证，不得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或延续。取用水户依据取水监测计量数据，如实填报用水统计报表并缴纳相关税费。

16. 信息系统建设管理

根据水利部关于推进数字孪生水利建设的总体部署，结合全市用水总量统计与分析、取用水监管、水资源税征收、节水评价与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等业务应用需求，在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做好水资源管理及节水管理信息体系的建设、强化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功能同时，维护好我市水资源监控平台的运行。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要明确专兼职管理单位和人员，按照信息系统建设与使用要求，在各信息系统数据整合期间，配合做好数据复核、衔接、融合等工作，系统正式运行后，能够熟练进行系统的数据查询、统计、导出等操作，使信息系统在日常工作中发挥应有的作用。

17. 档案管理

要及时收集整理取用水户的取水许可证、取水许可申请及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表）及专家审查意见、取水工程或设施验收意见、取水许可证申领表、用水计划申报及审核下达文件（表）、计划管理户用水原始记录台账、重点监

控名录用水单位用水信息表等日常监督检查记录等材料，按照“一户一档”的原则，建立健全取水许可档案管理。采用电子台账管理的，要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范，配套完善纸质档案。

水资源管理类建设项目前期、实施、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过程中形成的具有保存价值并经过整理归档的文字、图表、音像、实物等形式的项目档案，参照《水利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执行。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政务服务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1）档案完整性。一方面要保证档案数量安全，成分多样，使应该集中保存的档案不致分散和遗漏，维护全宗的完整；另一方面要尽量保持档案间的历史联系，不能人为地割裂、分散。（2）安全性。尽可能地延长档案的寿命，保护其安全，避免档案中的企业信息泄漏。（3）科学性。遵循档案工作的发展规律，进行科学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迈向更高水平。（4）规范性。统一归档、统一标准，制订档案管理业务标准并贯彻实施。实现档案管理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将计算机技术、缩微技术等现代化技术应用于档案管理中，使档案信息资源得以共享。全年分上半年、下半年两次抽查，12月底前完成检查考评。

（七）强化水资源保护

18. 河流生态复苏。充分利用排入涌泉河、小泥河、吕梁江、

兰河、潘家河、梁北沟、红河、白水河、石梁河等的矿井水，建设蓄水工程，恢复河道水生态。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规划计划 and 建设股、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市河湖事务中心

工作要求：编制全市煤矿疏干排水再利用工作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19. 地下水管理

（1）规划和方案编制。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推进编制本辖区动用地下水储备预案，制定地下水应急备用水源应急预案，需要取水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的禁止和限制取水范围的划定、地下水保护利用等规划的编制工作，按相关规定程序报批后实施。

（2）取水工程管理。应对本辖区内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建立监督管理制度。报废的矿井、钻井、地下水取水工程，或者未建成、已完成勘探任务、依法应当停止取水的地下水取水工程，应当由工程所有权人或者管理单位实施封井或者回填。

（3）水位通报机制。建立全市地下水水位变化通报机制，每季度通报一次监测井水位变化情况。对水位下降幅度较大的监测井查找原因，落实整改。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一是加强地下水取水工程日常管理。要摸清地下水取水工程底数，按照正在使用、已经封闭的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并实行动态管理，建立监督管理制度，切实加强已关闭自备井的监督管理，随着配套公共供水管网建设、现有供水管网的延伸扩展、农村安全饮水工程管网铺设，随之关闭其覆盖范围的自备井，严防私自启用已关闭自备井和擅自新打自备井，把严格地下水取用监管落到实处。二是定期通报地下水变化情况。要定期对监测井进行巡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与许昌水文水资源测报分中心联系。水行政主管部门每月对地下水监测井监测数据进行整编分析，及时掌握地下水水位变化动态情况，每季度地下水水位变化情况进行通报，对水位下降幅度较大的监测井查找原因，落实整改。

20. 超采治理。严格按照《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禹政〔2023〕9号）文件要求，实施我市地下水超采治理。地下水超采区应采取节水型社会建设、地下水水源置换、引水补源、水井封填等措施，遏制地下水水位下降趋势，加快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城市供排水股、规划计划 and 建设股、市节约用水中心、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市河湖事务中心

工作要求：要加快推进地下水水源置换工程进度、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加大自备井封闭力度。

21. 饮用水源地保护。配合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水源地安全保障达标建设评估，并对评估中发现的问题督导整改。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配合生态环境等部门依法划定、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清查和清理整治，做好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科室：城市供排水股、农村水利和移民股

工作要求：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我市水源地的划定、日常保护等工作。

（八）推进水权制度改革

22. 初始水权确认。（1）取用水户的水权。通过依法发放取水许可证，确认取水许可管理单位和个人的取水权。（2）灌溉用水户的水权。通过发放用水权证，确认灌溉用水户用水权。

23. 探索我市水权交易。按照《河南省水权交易管理办法（试行）》，探索我市市域内的水权交易。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农村水利和移民股、城市供排水股、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按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开展水权交易相关工作。

（九）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4. 监督检查

（1）监管责任。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原则，切实履行监管职责，严防“以批代管”“不批不管”等问题。审批单位应将有关事项办理信息同步推送至取用水监管单位，监管单位应将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处罚等信息与审批单位同步共享，切实建立健全审批与监管联动协调机制，防范出现监管真空。

（2）监管方法。要采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开展问题大排查、日常检查等方式，定期不定期对水资源和节水管理单位和取用水户进行抽查检查。探索常态化联合抽查和“互联网+监管”，充分利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监管平台，强化数据采集、关联集成和分析研判，提高监督检查效率。

（3）抽查频次。应建立健全监管制度，每年开展一次以上取用水问题抽查。如出现问题多，应增加抽查比例和频次，突发性问题、上级交办问题等，随时抽查。

25. 执法检查。应定期、不定期开展或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取用水问题执法检查。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严肃查处。探索建立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推进水资源领域检察公益诉讼。日常监管、监督举报等渠道发现的违法问题，适合检察公益诉讼的，及时移送有关检察机关。

26. 考核检查。会同有关部门，与污染攻坚、河湖长制、四

水同治等事项合并，对各乡镇(街道)年度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实施考核。

牵头单位：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

配合单位：河湖长制工作股、规划计划和建设股、市水政监察大队、市节约用水中心

工作要求：应定期、不定期开展或联合有关部门对取用水户开展取用水问题抽查检查。每年开展一次以上专项执法检查，并将检查考核结果纳入河湖长制、水污染防治攻坚考核结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要把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作为全方位贯彻“四水四定”原则、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禹州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明确职责分工。

(二) 建立工作台账。要对照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重点，逐条逐项排查本辖区本单位存在的短板弱项，针对存在问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整改措施，确保规范化建设要求落地见效。

(三) 争创工作亮点。结合我市水资源管理情况，同步研究，在完成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选出工作亮点(至少选2个)，配合许昌市试点工作开展，同步部署，统筹推进，力争在1年时间取得显著成效。

(四) 强化队伍建设。要充实人员配备，增强水资源和节

水管理队伍的稳定性，为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提供人员、经费和技术保障。要采取现场讲授、网络培训、学习考察、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定期不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管理人员的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

（五）加强政策宣传。要深入贯彻《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河南省节约用水条例》《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河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提升依法管水水平。要利用网站、报刊以及微博、微信等新媒体，组织开展有关政策解读，积极回应社会和群众关切，及时总结重点工作经验成效，营造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的良好氛围。

附件：禹州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成员
名单

附件

禹州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 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为做好我市 2023 年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经研究，决定成立禹州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专班，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

专 班 长：刘大括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专班长：冯世钰 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负责人

吴双伟 市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

宋晓东 市节约用水中心主任

成 员：程豪杰 办公室负责人

田振女 规划计划和建设股负责人

孟自强 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股负责人

李亚曼 农村水利和移民股负责人

张晓伟 河湖长制工作股负责人

李成远 城市供排水股负责人

李书运 市河湖事务中心主任

姚新会 市颍河橡胶坝工程事务中心主任

马 勇 市水务保障中心副主任

黄永刚 禹州水务发展有限公司书记

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全市水资源和节水管理规范化建设工作，统筹协调有关工作。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水资源和节约用水管理股，冯世钰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禹州市水利局

2023年8月4日印发

(共印 30 份)